

债券代码：136343
债券代码：150667
债券代码：150844
债券代码：127784
债券代码：1880056.IB

债券简称：16 泸工债
债券简称：18 泸工 01
债券简称：18 泸工 02
债券简称：18 泸工债
债券简称：18 泸工投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股权置换及类型

按照泸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工投集团”）将持有的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煤气化公司”）股权予以置换。即本公司将持有的煤气化公司 48.76% 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泸天化集团”）100% 股权、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白酒园区公司”）56.2% 股权和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港投集团”）7% 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简称“股权置换”）。

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后，煤气化公司将不再为工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而成为参股公司，工投集团仍持有煤气化公司 4% 股权；泸天化集团和白酒园区公司将成为工投集团的子公司，港投集团将成为工投集团的参股公司。

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标的公司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港投集团以及煤气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划转股权比例
工投集团	212.28	78.32	19.40	
泸天化集团	99.20	-25.95	58.92	100%
白酒园区公司	23.61	9.52	0.59	56.2%
港投集团	117.26	61.53	5.31	7%
划入标的公司占工投集团比例	61.72%	-15.48%	308.67%	
煤气化公司	87.58	26.47	6.26	48.76%
划出标的公司占工投集团比例	41.26%	33.80%	32.27%	

由于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三家划入工投集团的标的公司（即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港投集团）2017年末总资产以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工投集团2017年末合并总资产和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50%，故按照相关规定的公告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2018年8月31日泸天化集团完成司法重整，8月末泸天化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6亿元，结合划入的白酒园区公司、港投集团2017年末净资产的数据，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不会导致工投集团净资产的减少，不会对工投集团的偿债能力有影响。

二、本次股权置换的背景及目的

推进国有资本重组、打造产业投资平台是泸州市国资委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精神，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促进工投集团做大做强做优，进行本次国有资本整合。

本次股权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股权置换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置换对手方为泸州市国资委。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泸

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委发〔2010〕16号），设立泸州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泸州市国资委是工投集团的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4.29%，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资委。

四、股权置换标的情况

（一）股权置换标的为 4 家国有企业

1、煤气化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泸州市纳溪区金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632921235
历史沿革	<p>1、2014 年 4 月，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化工控股”）将煤气化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到泸天化集团，变更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76%（出资额：126,618.245 万元），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p> <p>2、2015 年 1 月，经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76%（出资额：126,618.245 万元）转让给工投集团，转让后工投集团持股 52.76%（出资额：126,618.245 万元），其他股东未发生变更。</p>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和供应；化肥生产和销售；煤炭、煤灰、煤渣、建材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又学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工业转供水；工业转供电；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股东及股权比例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618.245 万元，持股比例 52.76%；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1,404.2716 万元，持股比例 25.59%；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1,250 万元，持股比例 13.0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414.9834 万元，持股比例 4.76%；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9,312.5 万元，持股比例 3.88%。		

截至 2017 年末，煤气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5 亿元（不含对工投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2、泸天化集团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注册资本	52,802.93417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4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0204732502W

历史沿革	<p>1、1995年，泸天化集团经四川省经委批准，由原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改组而成，于1996年4月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334,796,400元。</p> <p>2、2000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泸天化集团成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p> <p>3、2015年，经化工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化工控股集团将所持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p> <p>4、2018年10月29日，经泸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泸天化集团将注册资本金334,796,400元变更为528,029,341.76元。（出资额为52,802.93417万元）。</p>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及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末，泸天化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0.6962亿元。

3、白酒园区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永盛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淑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0345713532H
历史沿革	<p>1、2015年11月，由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出资额：20,000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5%（出资额：1,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出资金额19,000万元）。</p> <p>2、2017年7月，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5%（出资额：1,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出资金额19,000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56.2%（出资额：56,2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金额19,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4.8%（出资金额24,800万元）。</p>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地产、物业管理。		
股东及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6.2%，出资金额56,2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4.8%，出资金额24,8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金额19,000万元。		

截至2017年末白酒园区公司无对外担保的。

4、港投集团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怀明	注册资本	218,283.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4071425217H

历史沿革	<p>1、2014年11月，由泸州市财政局持股80%（出资额：80,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20%（出资额：20,000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80%（出资额：80,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20%（出资额：20,000万元）。</p> <p>2、2014年11月，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80%（出资额：80,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20%（出资额：20,000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16%（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20%（出资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出资额：64,000万元）。</p> <p>3、2016年1月，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16%（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20%（出资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出资额：64,000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8.8504%（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11.063%（出资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867%（出资额：144,783.25万元）。</p> <p>4、2016年8月，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8.8504%（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11.063%（出资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867%（出资额：144,783.25万元）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7.33%（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持股9.16%（出资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33%（出资额：144,783.25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18%（出资额：37,500万元）。</p> <p>5、2017年12月，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7.33%（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16%（出资金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33%（出资额：144,783.25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18%（出资额：37,500万元）。</p>
经营范围	<p>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p>
股东及股权比例	<p>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7.33%（出资额：16,000万元）、泸州市龙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16%（出资金额：20000万元）、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33%（出资额：144,783.25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18%（出资额：37,500万元）。</p>

截至2017年末，港投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70亿元。

（二）本次股权置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三）本次股权置换中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投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权置换的对手方均为泸州市国资委，本次股权置换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进行，并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对划转双方、基准日、转移过户、双方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具体约定。

六、财务会计信息

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港投集团以及煤气化公司财务报表详见附件。

七、股权置换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召开了泸州市八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请示》。

2018年11月，工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实施方案的议案》。

2018年11月，召开了八届泸州市市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请示》。

2018年11月，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关于将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2018年12月，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6.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2018年12月4日，工投集团召开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48.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权置换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置换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本次股权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发行人股权置换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置换是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促进工投集团做大做强做优进行的一次国有资本整合。本次股权置换将进一步激发和凝聚国有产业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打造“泸州国资”新名片，进一步巩固泸州国资国企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的成果。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工投集团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展、产业多样性进一步丰富。一方面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运营业务能丰富公司产业形态，提高公司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泸天化集团新材料、新环保业务与工投集团目前下属中蓝国塑新材料、格林环保公司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可实现产业融合与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加企业活力。工投集团将进一步构建产

业定位清晰、比较优势明显、集聚效应突出、具有泸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司法重整后，预计将跟随泸天化集团一并进入工投集团合并范围，将使得工投集团各项指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股权置换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构成影响。

（二）应对措施

工投集团将加强对泸天化集团、白酒园区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工投集团整体经营绩效，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特此公告。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